

2022 年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各政府部门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特别是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协助市法律援助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组织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职业素质；负责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开展各部门公职律师的合作与交流，维护其合法权益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是东莞市司法局的直属机构，无内设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8.5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71. 12	本年支出合计	371. 1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1.12	支出总计	371.1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1. 12	371.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 56	34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348. 56	34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8. 56	34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56	2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56	2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56	2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1. 12	371.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 56	34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348. 56	34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8. 56	34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56	2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56	2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56	2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8.5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71. 12	本年支出合计	371. 1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71. 12	支出总计	371. 12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71. 12	371. 12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 56	348. 56	0. 00
[20406] 司法	348. 56	348. 56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8. 56	348. 56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56	22. 5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56	22. 56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56	22. 56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71. 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38. 9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 5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 8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2. 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 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 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 9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 1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2. 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1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5. 3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6. 8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16	32.16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2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7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6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37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6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2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 2022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